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“在任何時間都應有足夠具所需資格的人員當值”一句意思很蒙糊，首先，一定不可能是任何時間，私營不是公立醫院，任何時間都有大量等候的病人，任何時間都足夠這個要求只會導致資源錯配，再者，何謂所需資格？定義很不清楚，請政府明確列明了要求後再出文件諮詢

謝謝